

嘉禾县金沙坪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YTC-郴-2024-017)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郴州市, 嘉禾县

一、招标条件

本嘉禾县金沙坪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12.873194万元, 招标人为嘉禾县塘村镇中心小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新建混泥土路面及停车坪、雨水管、污水管等基础建设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嘉禾县金沙坪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嘉禾县金沙坪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2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 2.3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 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 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
- 2.4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专业/职称;
- 2.5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6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2.7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 拟任项目经理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

2.8其他要求：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采用承诺制，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最低配备标准满足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标准要求，且均无在建工程；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应的证书及社保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25日 09时00分到2024年05月23日 09时29分

获取方式：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

czggzy.czs.gov.cn） 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3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郴州市郴县路市民服务中心(郴州市国际会展中心附近)3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8 开标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3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郴州市郴县路市民服务中心(郴州市国际会展中心附近)3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8开标室

七、其他

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735-6633231。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嘉禾县塘村镇中心学校

地 址：嘉禾县龙潭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李志勤

电 话：18173595089

电子邮件：339338483@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郴州市燕泉路中天大厦509室

联 系 人： 项目负责人： 廖菲菲

电 话： 0735-2862088

电子邮件： 12519788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嘉禾县金沙坪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嘉禾县金沙坪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嘉禾县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嘉禾县金沙坪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嘉发改【2017】192号、【2017】115号，《关于同意调整嘉禾县金沙坪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中部分建设内容的通知》嘉发改【2021】97号，嘉行审招核(2024)13号，项目业主为嘉禾县龙潭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嘉禾县龙潭镇人民政府，主要建设内容新建混泥土路面及停车坪、雨水管、污水管等基础建设，项目总投资为450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中央预算资金、地方配套及自筹。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嘉禾县金沙坪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1.2.2 建设地点:嘉禾县龙潭镇镇区范围;

1.2.3 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混泥土路面及停车坪、雨水管、污水管等基础建设。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结合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情况和投标判断有关的指标进行描述。其中:房屋建筑工程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指标为

“层数、高度、建筑面积、结构、跨度、单项合同额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求的相
关指标为“道路长度或者面积、桥梁长度或者面积或者跨度或者结构、管道直径

或者压力、隧道和地下交通工程断面面积、供水能力、供气能力、供热能力、污水处理能力、垃圾处理能力、园林绿化规模以及单项合同额等)

1.2.4 标段划分:无;

1.3 工期要求:60天(日历日,下同)月年;

1.4

招标范围:嘉禾县金沙坪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的施工(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5 招标控制价:112.873194 万元

2.资格要求

2.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2.2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2.3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

2.4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专业/职称;

2.5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要求,

要求, (由招标人在以下工程业绩中勾选一项)

企业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 拟任项目经理承担过1项类似工程

2.8其他要求: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采用承诺制,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最低配备标准满足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标准要求,且均无在建工程;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应的证书及社保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湘建监督[2021]107号文件规定的: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估法。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4年4月25日起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上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6.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2024年5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请投标人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8.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曾令斌，电话0735-6633231。

9.其它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czggzy.czs.gov.cn>)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如遇工程量清单报价方面问题，请与相应计价软件公司咨询；电子交易系统使用操作方面问题，请与电子交易系统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9980000、0735-

2369157。清单问题联系电话：18715063426，请各投标人一定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3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 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9.4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 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详情请咨询 18715063426, QQ:321973819。9.5

开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自行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快捷入口“不见面大厅(<http://www.czggzy.net/BidOpening>)”并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参加网上开标活动,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9.6

请各投标人一定要提前熟悉系统操作和软件操作, 本项目招标电子工程量清单格式为: hnzbj, 电子投标报价格式为: hntbj, 清单相关问题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务必自行认真检测, 详情请咨询 18715063426, QQ: 321973819

。若因投标人未自行检测导致在评标清标阶段系统检测清单错误造成废标的, 自行负责。9.7 代理服务费: 人民币 ¥8100.00 元。9.8

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内。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以到账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在银行进账单的用途栏注明项目名称, 如因没注明项目名称而造成无法查实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或电子投标保函方式交纳, 不再接受纸质投标保函。(3) 投标担保形式: 采用电子保函,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郴州市公共资源网上办事系统”, 点击“电子保函申请”按钮在线选择金融机构出具电子保函, 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的申请, 由选定的金融机构审核后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及选定的金融机构对电子保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电子保函应包含(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等三种模式;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保函。(4) 电子保函的担保金额: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5)投标保证金咨询部门: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联系电话:0735-2369005。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嘉禾县龙潭镇人民政府;

地 址:嘉禾县龙潭镇人民政府院内;

联系人:李志勤;

电 话:18173595089;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信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郴州市北湖区燕泉南路10号中天大厦509室;

联系人:廖琼、廖菲菲、李懿桓;

电 话:0735-2862088、18152752232。